

江苏省苏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产业布局调整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市区淘汰化工企业 53 家。到 2020 年底前，主城区（姑苏区）内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铸造（使用天然气、电除外）、制药（原料药）、造纸、印染等企业全部搬迁。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四个一批”整治，减少化工企业数量，依法关停 152 家化工企业。
		压减平板玻璃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年内完成省下达的 660 万重量箱平板玻璃产能的压减任务。
		压减其它行业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辖区内燃煤烧制的砖瓦、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地板砖、石膏板、胶合板年底前依法依法清理整顿。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已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其中，依法关停 11789 家，改造提升 8544 家。12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张家港沙钢、永钢完成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方案；常熟龙腾特种钢制定烧结脱硝项目方案。张家港沙钢推进保留的焦炉炉体封闭研究。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保留的14家带烧制的砖瓦企业全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企业特殊工艺除外）。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陶瓷行业全面评估，对不达标企业落实限期整治。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依法淘汰关停。
		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6月底前	保留的电厂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平板玻璃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深度改造，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50、350毫克/立方米标准进行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电厂、4家1210万吨产能钢铁企业，7家627万吨产能水泥（粉磨）企业，3家74万吨产能平板玻璃企业，5家混凝土搅拌站企业、28家燃煤锅炉企业，6家砖瓦厂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镇村两级工业集中区优化整治提升行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中非电较2016年削减基本任务234万吨、争取目标254万吨。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燃煤锅炉、热电联产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热电联产方案，基本实现供热30万千瓦及以上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关停张家港苏化热电。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淘汰10-35蒸吨燃煤锅炉123台1895蒸吨。到2019年底，对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依法清理整顿。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1台4757蒸吨。完成煤电节能改造2台0.95万千瓦。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汽车运输管控	2018年12月底前	4家钢铁企业、7家电力企业(30万千瓦以上)禁止汽车运输煤炭和矿石，采用水路运输。
		推进错峰运输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推进错峰运输(限制进车数量，限制进车排放标准)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禁止进出厂区)。
		港口运输调查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港口大宗物料运输摸底调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底力争开工建设太仓港港口支线铁路。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2个通用集散型货运枢纽场站；加快推进3个多式联运示范项目的开展。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苏州城市公共配送枢纽二期冷库工程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9000辆标准车。
			2018年12月底前	苏州市区（不含吴江区）新能源（纯电动+插电式+氢能）公交车车辆占比达到50%。2018年古城区（环护城河内）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能公交车100%全覆盖。2019年中心城区（内环高架内）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能公交车100%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鼓励港口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区内新增集卡车车辆清洁能源比例达到50%。
		老旧车淘汰	2019年6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电动客船3艘。
			2018年12月底前	依法淘汰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船舶。逐步推进旅游船舶清洁能源更新替代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做好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2018年10月1日起	苏州港实施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 $\leq 0.5\text{m/m}$ ）。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比例达到20%；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船）专项行动，全年不少于12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抽检120艘次，较2017年增加20%，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燃油。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5家，比例100%。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市年内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划定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建筑工地、铁路货场、码头、物流园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2018年12月底前	新购置叉车、起重机等设备采用电力驱动，现有港作机械按照有关要求，逐步实施淘汰、更新或改造。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个港口岸电系统建设项目。沿江港口40%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内河港口20%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9月底前实现工地喷淋、洒水全覆盖。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主次干道的快慢车道机扫率达到85%以上。
		码头堆场扬尘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码头扬尘综合整治工作，列入年度计划的企业，不能如期完成改造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对各区县按月实施降尘考核，每月降尘量小于5吨/平方公里。对码头降尘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巡查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从2017年的87%提高到2018年的89%。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8%增加到71%。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淘汰国家和省列入淘汰类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煤气发生炉等工业炉（窑）。
		其它工业炉（窑）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化工行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全面梳理排查各类污染源，推进LDAR、末端治理工程；家具制造行业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喷涂、流平、烘干等工艺全面整治；纺织印染行业对定型机废气、涂层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电子、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采用更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年内完成447家VOCs治理项目。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检查抽查比例达到100%。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19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化工、玻璃等行业错峰生产计划。
		钢铁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1月1日起	11月1-30日，钢铁行业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同步停止配套的烧结、焦炉生产工序。11月1-15日基本停止进料（煤炭、矿石）。10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落实到具体企业和生产工序。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按照国控站点布点要求，新建40个以上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9月底前	全市每个乡镇（街道）全部安装降尘罐，开展降尘通报考核。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3个。
		钢铁企业微站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钢铁企业建设不少于10台颗粒物微站。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全市废气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年内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90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2018年12月底前	年内建成9套固定式遥测设施，并与省平台联网。
		VOCs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重点管控企业VOCs在线监测工作，年内建成不少于50套VOCs在线监测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焦炉视频监控	2018年12月底前	安装高清红外视频监控设施，监控焦炉炉体无组织排放，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7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